

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設置

【廖德修 許隆隆賢伉儷助學金】專款辦法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響應政府對弱勢族群的照顧，以關懷偏鄉教育與原民教育為對象，特別設置【廖德修 許隆隆賢伉儷助學金】專款，希望藉由此獎助金的發放，實質鼓勵偏鄉清寒、原民學子能夠更加努力奮發向上，達到自我肯定與朝夢想前進的信念，是本專款助學的目的。

第二條：補助對象

凡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之偏鄉清寒學子或原民學子。

第三條：補助金額

補助金額將視相關教育補助條件，由本會審議評定之。補助金額與補助總人數得由本會基於公正公開原則審查，於分配專款額度內視實際情況評估而訂定。

第四條：撥款

本專款由本會每年撥款一次，並依辦法專款專用，辦理公告、受理申請、助學金發放等事宜。

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

- (一) 本專款每年由本會提撥專款金額後，開始公告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附件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。

第六條：發放作業

本會依照審查核定之名冊與金額，逕行發放與各獎助人。

第七條：辦理期限

依本會申請公告為準，本年度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30 日。

第八條：申請文件

- (一) 填寫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附件：推薦函、獎狀等等。

第九條：實施

本辦法本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之權利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福華文教基金會

115 年度【廖德修 許隆隆賢伉儷助學金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生 日		聯絡電話	
				年 月 日			
就讀學校學校全銜				年 級		班 級	
審 查 文 件	☐ 學雜費繳款收據或證明			☐ 生涯規劃與夢想計畫說明(附件二)			
	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(學業及體育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， 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)			☐ 獎狀影本_____張			
	☐ 教師推薦信函(附件一)			☐ 作品資料_____張			
才藝優秀資料表							
□個人單項		參賽名稱					
		主辦單位					
		獲獎成績					
		獲獎日期					
□團體賽		參賽名稱					
		主辦單位					
		成隊人數					
		獲獎成績					
		獲獎日期					
申請人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
請檢附以下文件： ☐ 身份證明文件 ☐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☐ 學雜費繳費收據或證明							
學校初審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承辦老師：_____							
<u>※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出具成績證明文件，原住民身分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。</u>							

附件一：

教師推薦函

推薦教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申請生涯規劃與夢想計畫說明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